越州趙公救災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越州趙公救災記
作者：曾鞏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南豐文鈔/008卷》

熙寧八年夏，吳越大旱。九月，資政殿大學士、右諫議大夫知越州趙公，前民之未饑，為書問屬縣：災所被者幾鄉，民能自食者有幾，當廩於官者幾人，溝防構築可僦民使治之者幾所，庫錢倉廩可發者幾何，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，僧道士食之羨粟書於籍者其幾具存，使各書以對，而謹其備。

州縣吏錄民之孤老疾弱、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以告。故事，歲廩窮人，當給粟三千石而止。公斂富人所輸及僧道士食之羨者，得粟四萬八千餘石，佐其費。使自十月朔，人受粟日一升，幼小半之。憂其眾相蹂也，使受粟者男女異日，而人受二日之食。憂其且流亡也，於城市郊野為給粟之所，凡五十有七，使各以便受之，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。計官為不足用也，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，給其食而任以事。不能自食者，有是具也。能自食者，為之告富人，無得閉糴。又為之出官粟，得五萬二千餘石，平其價予民。為糴粟之所，凡十有八，使糴者自便，如受粟。又僦民完城四千一百丈，為工三萬八千，計其傭與錢，又與粟再倍之。民取息錢者，告富人縱予之，而待熟，官為責其償。棄男女者，使人得收養之。

明年春，大疫，為病坊，處疾病之無歸者。募僧二人，屬以視醫藥飲食，令無失所恃。凡死者，使在處隨收瘞之。

法，廩窮人，盡三月當止，是歲盡五月而止。事有非便文者，公一以自任，不以累其屬。有上請者，或便宜多輒行。公於此時，蚤夜慮心力不少懈，事細巨必躬親。給病者藥食，多出私錢。民不幸罹旱疫，得免於轉死，雖死，得無失斂埋，皆公力也。

是時，旱疫被吳越，民饑饉疾癘，死者殆半，災未有巨於此也。天子東向憂勞，州縣推布上恩，人人盡其力。公所拊循，民尤以為得其依歸。所以經營綏輯先後終始之際，委曲纖悉，無不備者。其施雖在越，其仁足以示天下；其事雖行於一時，其法足以傳後。蓋災沴之行，治世不能使之無，而能為之備。民病而後圖之，與夫先事而為計者，則有間矣；不習而有為，與夫素得之者，則有間矣。予故采於越，得公所推行，樂為之識其詳，豈獨以慰越人之思，將使吏之有志於民者，不幸而遇歲之災，推公之所已試，其科條可不待頃而具，則公之澤豈小且近乎！

公元豐二年以大學士加太子少保致仕，家於衢。其直道正行在於朝廷、豈弟之實在於身者，此不著。著其荒政可師者，以為《越州趙公救災記》云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